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李星明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
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18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認定上訴人僅提出自製之還款統計表，
未能提出清償之確實證明，然上訴人現已提出原始交款單據
影本供法院認定，亦可親自攜帶原始單據至法院證明；上訴
人因長期在大陸工作而委託親友代繳貸款，應該是還款紀錄
出錯導致剩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未還，並非惡意不還
款，且上訴人於疫情後失業回台，又罹患癌症需長期治療，
生活困難，懇請法官准許上訴人將1萬0,598元還清，不要加
上沉重利息，以免上訴人走上絕路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
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
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
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
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
明。倘當事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

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訴狀內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理由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且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「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」表明不服後，迄今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並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湘琳
03 法 官 王慧惠
04 法 官 姜晴文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林煜庭